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:可转让信用证详解单证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_E5_8D_95_c32_645275.htm id="she" class="oiop"> 可转让信 用证是指信用证的受益人(第一受益人)可以要求信用证中 特别授权的转让银行,将该信用证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一个或 数个受益人(第二受益人)使用的信用证。 可转让信用证的 定义包含了如下几层意思:1、可转让信用证适用于中间贸 易。可转让信用证适用于以卖方作为中间商人,向买方成交 的交易,卖方再去寻找供货人将已成交的货物发给买方,这 里,卖方是第一受益人,供货人是第二受益人。2、只有被 明确注明"可转让"(Transferable)字样的信用证才可以被转让 。 3、只能转让一次。但是第二受益人将信用证转回第一受 益人不在禁止之列。 4、信用证的受益人有权要求转让。 5、 办理转让的银行是信用证指定的转让行。第一受益人必须通 过转让行办理信用证转让业务,不能由第一受益人自行转让 信用证给第二受益人。6、转让的金额可以是部分的,也可 以是全部的。 7、转让的对象可以是一个或几个。可转让信 用证能否分割转让给几个第二受益人,应视信用证是否允许 分批装运。若允许分批装运,便可以分割转让给数个第二受 益人,且每个第二受益人仍然可以办理分批装运。8、除少 数条款,信用证只能按照原证规定的条款转让。 9、根 据UCP500规定,即使信用证未表明可转让,并不影响受益人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,将信用证项下应得的款项让渡给他人的 权利。但仅是款项的让渡,而不是信用证项下执行权力的让 渡。 从受益人对信用证权利可否转让来划分可转让信用证与

不可能转让信用证(1)可转让信用证(Transferable Credit) 是指受益人有权将议付来证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转让给另一个 或两个以上的第三者(即第二受益人)使用的信用证。 按照 国际商会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(第400号出版物)第54条 的解释, "只有开证行明确指出'可转让'的信用证才能转 让"(b款);还规定,"除非另有规定,有关转让的银行 费用应由第一受益人交付"(d款);还指出,可转让信用 证只能转让一次,如信用证不禁止分批装运,可转让信用证 得分别数部分办理转让(总和不得超过信用证金额),该转 让的总和将被认为只构成信用证的一次转让(e款)。可转 让信用证的受益人往往是中间商,分将信用证转让给实际出 口人办理装运交货,以便从中赚取差价和利润。我国有些出 口商品由外贸总公司统一对外成交,分由各口岸分公司交货 ,即可在合同中规定国外进口人给我总公司开来可转让信用 证,再由总公司转让给有关分公司就地装运交货,就地议付 结汇。(2)不可转让信用证(Non-transferable Credit)是指 受益人不能将信用证权利转让给第三者的信用证。 凡可转让 信用证,必须注明"可转让"(Transferable)字样,如未注 明,则被视为不可转让信用证跟单信用证关于可转让信用证 的相关条款 a . 可转让信用证系指信用证的受益人(第一受 益人)可以要求受权付款、承担延期付款责任对汇票、承兑 或议付的银行(统称"转让行"),或当信用证是自由议付 时,可以要求信用证中特别受权的转让银行,将该信用证全 部或部分转让给一个或数个受益人(第二受益人)使用的信 用证。 b . 只有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明确注明"可转让"时, 信用证方可转让。使用诸如:"可分割"、"可分开"、

可让渡"和"可转移"之类措词,并不能使信用证成为可以 转让的信用证。如已使用此类措词,可不予以置理。 c.除 经非转让银行明确同意转让范围和转让方式,否则它无义务 办理转让。 d . 在申请转让时并在信用证转出之前,第一受 益人必须不可撤销地指示转让银行,说明它是否保留拒绝允 许转让行将修改通知给第二受益人的权利。如转让行同意按 此条件办理转让,它必须在办理转让时,将第一受益人关于 修改事项的指示通知第二受益人。 e . 如信用证转让给一个 以上的第二受益人,其中一个或几个第二受益人拒绝接受信 用证的修改,此举并不影响其它第二受益人接受修改。对拒 绝接受修改的第二受益人而言,该信用证视作未被修改。f . 除非另有约定, 转让行所涉及转让的费用, 包括手续费、 费用、成本费或其它开支等,应由第一受益人支付。如果转 让行同意转让信用证,在付清此类费用之前,转让行没有办 理转让的义务。 g.除非信用证另有说明,可转让信用证只 能转让一次。因此,第二受益人不得要求将信用证转让给其 后的第三受益人。就本条文而言,再转让给第一受益人,不 属被禁止转让的范畴。 只要不禁止分批装运 / 分批支款,可 转让信用证可以分为若干部分予以分别转让(但总和不超过 信用证金额),这些转让的总和将被认为该证只转让了一次 h . 信用证只能按原证中规定的条款转让 , 但下列项目除 外: - - 信用证金额 - - 信用证中规定的货物的任何单价 , - - 到期日 - - 根据本惯例第四十三条确定的最后交单日期 , - - 装运期限。以上任何一项或全部项目均可减少或缩短 。 必须投保的保险金额比例可以增加,以满足原信用证或本 惯例规定的保额。 此外,可以用第一受益人的名称替代原信

用证申请人的名称。但是,原证中如明确要求原申请人的名 称应在除发票以外的单据上出现时,该项要求应予做到。 i . 第一受益人有权用自己的发票(和汇票)替换第二受益人 提交的发票(和汇票),其金额不得超过原信用证金额,如 信用证对单价有规定,应按原单价出具发票。经过替换发票 (和汇票),第一受益人可以在信用证项下支取其发票金额 与第二受益人发票金额间的的差额。 当信用证已经转让,并 且第一受益人要提供自己的发票(和汇票)以替换第二受益 人的发票(和汇票),但第一受益人未能在有关方首次要求 他这样做时按此办理,则转让行有权将所收到的已转让信用 证项下的单据,包括第二受益人的发票(和汇票)交给开证 行,并不再对第一受益人负责。 j.除非原信用证明确表明 不得在原信用证规定以外的地方办理付款或议付,否则,第 一受益人可以要求在信用证的受让地,并在信用证到期日内 , 对第二受益人履行付款或议付。这样做并不损害第一受益 人以自己的发票(和汇票)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(和汇票) 并索取两者间应得差额的权利。 把单证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: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点击进入免费体验: 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论 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